

金門縣衛生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金門縣衛生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17日下午4時整

貳、地點：本局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局長金治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於114年7月1日修正實施，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本局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其中專家學者人數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符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依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針對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做檢核審查。

#### 柒、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本局114年度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實施成果，提請審議。

- (一)請委員檢視本局「114年7月起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及「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就所列項目執行情形及填報資料做審查。
- (二)本局依安衛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於今年9月間針對職場環境、設備之安全，會請各科室做全面性的盤點，檢視單位內是否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以及是否加註有標示、警語並採取防止健康危害之作為。調查結果，以藥物食品檢驗科所屬檢驗室較具危險化學物品之虞；經業管單位主管於會議中補充表示，現有檢驗室之檢驗化學物品均有明確標示及註明，且依相關法規做妥善保管、存放，每月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檢查表單，逐一檢視，定期自我檢核。

#### 捌、綜合討論與決議：

- 一、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將「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等資料，於機關官方網站公開，並繼續對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做滾動式調整、修正，以求精進完善。
- 二、檢驗室應持續落實對危險化學物品之管控，確實完成每月定期自我檢核工作。

#### 玖、散會：下午4時45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次項目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依安衛辦法第 3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 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集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虞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罹災人數在1人 以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 寫)			22	140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是0 否0	是0 否0	1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	請填寫數字1 至999	請填寫數字0 至999	請填寫數字3 至999	請填寫數字0 至999	請填寫數字0 至999		
所屬機關1	3710137001	金門縣 衛生局	22	140	0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 件數	申訴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成 立案 件數	申訴不 成立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不受理案 件數	申訴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成 立案 件數	申訴不 成立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不受理案 件數	申訴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成 立案 件數	申訴不 成立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不受理案 件數	申訴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成 立案 件數	申訴不 成立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金門縣衛生局	371013700I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